合同编号：

_____房屋租赁合同

（　　）

甲方：广州通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人）： 广州通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广州市____（详细位置见附件1，以下称“合同物业”）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用途使用，总租赁面积为___㎡，房产证编号为____。

2.租赁期限为 ，缴纳租金起租时 ____结束。

间从3.合同物业交付标准： 按现状交付 。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租金

1.租赁期内乙方承租合同物业的租金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物业的计租建筑面积计算，本项目首年含税租金为人民币___元/平方米/月，即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含税，税率9 %），租金每2年按5%的幅度递增。各时段租金如下：

时间	月租金（元/月）	数量	小计（元）
合计			

（1）租期内的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税金额为人民币___（大写：_____），税率 9 %。

（2）若因税务政策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发票，结算时按不含税金额乘以相关税率开具发票。

2.租金的结算方式：双方约定租金按___结算，由乙方在每季的首月第___日前以 转账 付款方式缴付本季应付租金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租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的收款账号：36020150192000826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通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29906384E

3.租赁期内乙方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线损等由乙方承担，其中电费线损为____%。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甲方交纳相当于首年 2 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即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如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间有任何违约行为，则该租赁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押金不得抵扣租金。

2.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合同物业返还甲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开始办理费用结算手续。如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仍有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尚未支付完毕的，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款、违约金、赔偿金后再将剩余部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的同时收回乙方持有的收据原件。如租赁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不足的部分。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租赁、物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合同物业主体结构的维修和费用及中央空调的维护，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缮责任。

2、租赁期间转让该租赁单元时，须提前 90 日（不少于90日）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租赁单元须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发现乙方擅自转租、改变用途或转交他人使用，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单元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1 个月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以三个月租金或甲方实际损失中更高者为准。

4、合同期满前，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收回租赁单元。但因市政建设需要搬迁、土地被收储和企业改制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租赁期内，甲方负责保障乙方的承租权。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缴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按双方约定交付租金日期起的第15天起，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额没收押金，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上措施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执行或部分执行。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除主体结构的维修和费用外，乙方应负责物业的日常维修及装修等其他费用。同时，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汛、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严禁“三合一”，严禁私拉、乱接和随意加大用电负荷，确保用电安全。严禁在地块内用火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确保走廊、通道畅通。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负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3.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将承租房屋和配套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甲方，乙方投资的设备及可拆卸的装修装饰物归乙方所有，不可拆卸的装修装饰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租赁期限内，甲方出卖租赁房屋的，应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5.乙方对承租房屋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以任何方式将承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或

将该合同物业作为任何债务或物权的担保物。如有违反，参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处理。

6.乙方确因特殊原因，需提前退出承租房屋而乙方已找到第三方愿意承担该承租房屋，须提前 2 个月（不少于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甲方与第三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自甲方与第三方重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之日起，甲乙双方的原租赁合同自行终止。如在此过程中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甲方无关。

7.租赁期限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90日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互不做补偿。甲方按照乙方实际租赁天数（计至乙方交回租赁单元之日）收取租金，乙方预付的租金有结余的，甲方于乙方交回租赁单元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将承租房屋和设备设施完好地交还甲方。租赁到期后，乙方需将注册在本次租赁地址上的公司10日内迁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可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违约情形纠正之日止，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2.乙方使用物业期间，甲方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行使权利的，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3.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对合同物业主体结构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及费用。不能维修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协议的双方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签订后至双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4.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向 租赁房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除租金外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使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按时向相关部门缴费。

2.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在甲方收回合同物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结清该合同物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等。

3.乙方同意现有物业管理公司为本项目的物业管理者，并与之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4.本合同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5.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真实有效，如有更改应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将函件/通知等资料邮寄至该地址，自寄出之次日起，视为已有效送达对方。

6.若本合同租赁期限超过2年，经甲乙双方协商，每满2年对租赁物业租金开展一次市场评估，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下一周期租金标准，新租金标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包括：

1.位置平面图；

2.廉洁协议书；

3.保密协议；

4.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若非法定代表人，则附上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办理租赁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54号首层-3层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020-62316008	注册电话：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88号15层	通信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粤秀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602 0150 1920 0082 666	银行账号：
纳税号：91440106729906384E	纳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位置平面图：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受理部门：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举报邮箱：jbyx@gznftz.com，举报电话020-87766016。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或政府招标投标法和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通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签约双方就广州市_____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广州市____项目相关信息等（必要时可加附件）

2 保密人员

2.1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与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乙方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

3.1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3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4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5在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4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而为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有效期限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永久有效。

6 其他

6.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6.2本保密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条款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广州通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构建和谐、平安社区，保证甲（出租方）、乙（承租方）双方在租赁期内安全、有序经营，根据相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本协议的有效期与房屋租赁合同相同。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督促乙方外来人员（如有）到辖区街道办申报暂住登记；

2.配合辖区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工作；

3.保证出租物业结构主体安全及物业必要的公共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4.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租住人员及房屋安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拒绝配合整改，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安全隐患除了防火、防盗、防高坠外还包括租住人员吸毒、赌博等一切违法不安全因素。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严禁在承租房屋内严禁存放及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化学物品；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严禁乱拉电线，私自改造水管、燃气管；合理、规范使用煤气罐，定期检查，定期更换易损配件；禁止对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车电池进行充电，严格遵守电动自行车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的停放、充电相关管理规定。

2.全面负责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到责任到人。同时要经常对从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掌握必要的防火安全知识，会使用灭火器进行应急处理。乙方在经营中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按规范要求主动配置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设备的用途，

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在消防车道停放车辆，不得在楼道堆放物品，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租赁物业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锁闭，必须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 乙方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结构安全,不得私自拆除和改装房屋及影响整体结构,不得破坏房屋外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擅自开（堵）外墙门窗、封闭阳台、搭建棚盖或者在天台上建设建（构）筑物。不得配置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乙方若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日常维修等工程，须将装饰装修方案或设计图纸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乙方办妥报建手续后方可施工。乙方装饰装修应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接受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不得干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装饰装修报建和装饰装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承担一切施工相关的安全、环境卫生等责任。乙方退房时不得拆除影响到房屋结构安全的装修。

4.乙方必须规范用电，严禁使用超负荷用电设备或“三无”用电设备，不得乱拉乱接，并落实用电设备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甲方提供的水、电、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严禁使用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炉、电水壶、电水杯、伪劣接线板电器等违规电器。严禁对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进行充电，严格遵守电动自行车车及电动车电池的停放、充电相关管理规定。乙方的电器、用电相关的设备设施机器车辆在使用中一旦出现问题，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恶劣天气期间，乙方须落实防风防汛安全检查和落实各项安全防御措施；

6.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按规定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相关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进行转租，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发生火灾、触电、爆炸等任何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含给其他租户或业主造成的损失）。

9.租赁期间，乙方是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乙方不得做危及自身及（或）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行为，如乙方不得在阳台、窗台上搁置、悬挂易坠落的物品;不得高空抛物等，否则因乙方或乙方同住人/使用人原因导致房屋内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摔伤等一切安全事故、纠纷，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应负责其雇佣人员的安全培训，为雇佣人员配备劳动用品、安全防护用品，乙方与雇佣人员的劳务、工伤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在租赁物业交付时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具备正常、安全、合理使用条件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及时消除隐患或修复，以满足正常、安全、合同使用目的。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和状态；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迁移房屋内外的水、电、煤气仪表及管线。经甲方书面同意迁移的，乙方应当严格遵照相关单位的规定及要求处置，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

1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和政策，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这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容留传销人员；吸毒或容留他人吸毒；走私或贩卖毒品；卖淫、组织卖淫或强迫他人卖淫、容留卖淫人员；赌博或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为犯罪嫌疑人或罪犯提供庇护；从事危害国家或国防安全的间谍活动；迷信活动、传播邪教及其他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5.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物业用途为生产经营的，若进行生产经营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且乙方应当具备和确保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安慰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

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

16.乙方应按照各类家具、水电煤气设备、管线、仪表等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并规范操作。掌握紧急情况下的自救和逃生基本知识。在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应注意观察房屋内外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7.乙方应对承租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进行合理且妥善的照管，因乙方照管、保管不力或不当使用，发生安全事故致使承租房屋毁损，造成甲方提供的各类物品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乙方应当遵守文明规范，具体的要求：善意与邻里相处；不大声喧哗、不制造噪音或影响他人安定居住的声响；不破坏共用设施、不在公用部位堆放杂物、垃圾，不恶意占用或堵塞通道；不设置影响市容的广告、横幅等。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事故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四、本安全管理协议具有与房屋租赁合同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公章）：　　承租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